

討論文件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27/2009 號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
加入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安排

目的

就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加入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康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和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以及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的安排，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71 條及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2)條，區議會可委任並非議員的人士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的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有關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所載「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請參閱附件二。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提名及委任安排

3. 除了附件一所載的程序之外，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和一月十七日舉行的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上，曾經通過以下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 (i) 除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外，區議會轄下其餘三個委員會(文康會、環工會和交運會)均應設有增選委員；
- (ii) 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訂為兩年；
- (iii) 每名區議員可提名一名非議員的人士加入上述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及
- (iv) 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兩年。

4. 本文件的附件二載列了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所委任的增選委員名單及其出席率，供各位參考。

5. 現有 19 位議員早前已就將加入區議會轄下新一屆委員會作出回覆，全部 19 位議員均加入了五個委員會(文康會、交運會、環工會、財務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每位議員可提名一名並非議員的人士加入上述委員會作為增選委員，即本區議會轄下新一屆委員會將合共有 19 個增選委員席位。

6. 如上文第 3(i)段所述，本區議會轄下的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將設有增選委員的席位(合共 19 席)。現建議上述其中兩個委員會各設 6 個增選委員的席位，而餘下一個委員會則設 7 個增選委員的席位。另建議由上述三個委員會的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為 6 個或 7 個，建議的抽籤方法見附件三。

提名安排

7. 此外，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區議會採用了抽籤方式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在抽籤決定之後，秘書處去信邀請各議員就有關委員會增選委員席位提名人選。而各委員會的增選委員提名名單則由區議會作最後批核。現建議採納同樣的提名及抽籤模式。提議的抽籤方法見附件四。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第 5、6 及 7 段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屆增選委員的各項安排，提出意見及議決：

(a) 是否同意採用附件一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

(b) 就決定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方面：

(i) 是否通過採用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抽籤方式決定；否則，請提出其他方法；

(ii) 若通過附件三及四的抽籤方法，是否同意於是次會議由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主席和議員進行抽籤；如不同意，請另行建議安排；

- (c) 在決定了各議員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些委員會後，提名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建議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 (d) 在秘書處收回所有增選委員的提名後，秘書處將會把名單以傳閱方式交給各議員確認；及
- (e) 在秘書處收回所有增選委員的提名後，將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批核名單。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3.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4. 每名區議會議員有權為每個委員會提名增選委員，提名人數不得超過一名。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上述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人選，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任期

6.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增選委員名單及出席率

文康會			環工會			交運會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被提名人	提名人	出席率# (%)
區幸兒先生	陳捷貴議員	80%	蔡敬和先生	陳財喜議員	100%	吳少強先生	張翼雄議員	70%
祁梅娟女士	陳淑莊議員	70%	關志興先生	文志華議員	70%	邱松慶先生	鍾蔭祥議員	50%
陳淑怡女士	鄭麗琼議員	60%	林文傑先生 *	陳特楚議員	33.3%	楊學明先生	葉國謙議員	90%
陳耀強先生	盧懿行議員	90%	蕭嘉怡女士	陳學鋒議員	100%	區玉儀女士	李志恒議員	80%
夏中建先生	葉永成議員	50%	尹錦章先生	甘乃威議員	70%	陳永恒先生	李應生議員	100%
陳志城先生	阮品強議員	100%	嚴家榮先生	黃堅成議員	100%	莊榮輝先生	楊浩然議員	60%
			余文端女士	何俊麒議員	80%			

附註：

出席率指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間出任增選委員的出席情況。

由於文康會第一次會議尚未選出增選委員，因此該紀錄是計算第二次至第十一次會議的出席率。

由於環工會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尚未選出增選委員，因此該紀錄是計算第三次至第十一次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的出席率。

由於交運會第一次會議尚未選出增選委員，因此該紀錄是計算第二次至第十一次會議的出席率。

* 林文傑先生自 2008 年 10 月 16 日起連續三次以上缺席環工會的會議，並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故由 2009 年 3 月 19 日起喪失環工會成員的身份。

決定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增選委員席位數目的
建議抽籤安排

第 1 輪

秘書處把兩個寫有「6」字的乒乓球及一個寫有「7」字的乒乓球放在箱內。由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主席(抽籤的先後次序根據三個委員會英文名字排名)各抽出一個乒乓球。抽出的乒乓球上寫有的數字代表有關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席位的數目。

議員提名增選委員的建議抽籤安排

第 2 輪

如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合共設 19 個增選委員席位。秘書處將把 19 個乒乓球(寫上文康會、環工會及交運會的乒乓球，每個委員會的乒乓球數目視乎附件三所載的抽籤結果)放入箱中。議員將按照他們的英文姓氏排名順序抽出一個乒乓球以決定各人可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一個委員會，議員在抽籤後可把抽到的乒乓球與其他議員交換，秘書會把議員提名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的結果即場公布。